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August 202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Spanish

七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35

中东局势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有对秘书长 2023 年 4 月 3 日普通照会的答复。该照会涉及大会在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下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通过的题为“耶路撒冷”的第 76/12 号决议、2022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的题为“叙利亚戈兰”的第 77/26 号决议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 A/78/1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6/12 和 77/26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第 76/12 号决议中强调指出，全面、公正、持久地解决耶路撒冷城问题的方案应考虑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的正当关切，并应包括国际担保条款，以确保该城居民享有宗教和良心自由，并确保不同宗教信仰和不同国籍的人永远都可以自由无阻地前往各处圣地。大会在题为“叙利亚戈兰”的第 77/26 号决议中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区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

2. 4 月 3 日，为履行第 76/12 和 77/26 号决议规定的报告责任，我向以色列常驻代表、所有其他会员国常驻代表和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出普通照会，请他们向我通报各自政府就执行上述决议相关规定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任何步骤。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已收到阿根廷和埃及的答复。答复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阿根廷政府再次表示坚决相信，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只有通过双方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进行谈判才能最终解决，并重申，违反国际法承认对这一领土的占领无助于对问题的解决。

此外，阿根廷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埃及

[原件：阿拉伯文]

埃及每年都在关于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提交题为“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

埃及每年都向大会提交关于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因为它认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接受以占领为手段吞并他国领土，这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所有原则。

中东、特别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过去十年的事态发展绝不能阻止国际社会维护国际法和《宪章》原则。尽管国际社会因世界一些地区爆发的许多冲突而面临巨大压力，但埃及认为，解决世界冲突，特别是那些已持续数十年、解决进展停滞不前的冲突的唯一和最佳途径是诉诸国际法，避免冲突升级。

埃及强调，除非我们尊重国际法原则，遵守与该地区所有危机有关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决议，否则不可能阻止中东局势进一步恶化。过去十年来，该地区一些国家出现若干新危机。然而，这些危机绝不能转移我们对 1967 年被占领的阿

拉伯领土，无论是叙利亚戈兰、黎巴嫩南部还是巴勒斯坦的注意力。只要阿拉伯领土继续被占领，只要通过制造既成事实对这些领土行使主权，就无法想象该地区能够实现和平、安全与稳定。

因此，埃及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坚持，结束对 1967 年 6 月 5 日被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的占领，执行联合国相关决议。这些决议长期以来一直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吞并领土，并拒绝承认任何单方面措施或被占地区的人口变化。

埃及每年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载有以下条款：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以及国际法和《宪章》原则，特别是不容许以武力吞并领土，重申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并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建造定居点或开展任何其他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性质的活动都是非法的。

决议草案的其他条款重申，以色列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是实现该地区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的障碍。此外，呼吁以色列恢复和平谈判，以便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

埃及期待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实现安全、和平与稳定的那一天。不确保国际法在全世界的首要地位并得到尊重，这一目标就无法实现。